

天峨县向阳镇向阳村加朗屯、和平供水保障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方：广西立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向阳村加朗屯、和平供水保障工程

施工协议书

甲方：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下称甲方）

乙方：广西立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施天峨县向阳镇向阳村加朗屯、和平供水保障工程，已接受广西立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天峨县向阳镇向阳村加朗屯、和平供水保障工程施工的竞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峨县向阳镇向阳村加朗屯、和平供水保障工程
2. 工程地点：天峨县向阳镇
3.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协议工期

自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施工工期90日历天。

三、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

1. 按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按行业规范有关条款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拆除和重新返工，以达到约定标准，返工费用乙方自负，工期不顺延。

四、承包价款

1. 中标价（含施工及缺陷修复期的全部工作）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954363.24元）

2. 合同执行期间，在工程量清单中载明允许调整材料设备的名称及规格型号、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施工期间出现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需对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按桂造价[2022]3号文件执行。

五、工程进度款拨付及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的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40%时一次性扣清；本工程进度款

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提交有关资料和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定（三方签字盖章）后结清余下工程款，结算书扣留工程总造价3%的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为一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乙方在2个月内完成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完成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质量保证金；复验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方2个月后未提出拨款申请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乙方两个月内未能完成维修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工程维修费用；质保金无息。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壹份，并在适当的时候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邻近群众、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

（二）乙方

1. 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工程合同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相关资料。
2. 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及设备保险，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进场开工前将保险相关材料复印送甲方。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5.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七、设计变更

1.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单项监理同意的变更项目经批复后送审计部门审定的投资可以追加。

八、工程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在十个工作日内送审，并以中介机构的审核报告或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2. 乙方应严格按：①工程施工图，②评审施工图预算，③甲方和设计单位、单项监理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量签证单，④乙方必须按照验收的工程量及项目的投标书等资料标定的单价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如第三方审核结果与送审价误差率在5%以上的，甲方按误差率在5%支付服务费，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3. 乙方收到结算初审意见后，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逾期将按初审价款结算。

九、违约处理

（一）甲方

1. 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乙方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未按照支付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乙方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乙方达成共识后执行。

（二）乙方

1. 除甲方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甲方将向乙方处以合同总价0.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并从对乙方的最后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乙方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甲方批准）加以改进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的问题，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乙方完成剩余工程量，此时的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乙方必须承担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4. 施工场地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而由甲方垫付的，垫付费用由甲方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3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另装)

2.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本协议书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甲方: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乙方: 广西立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勤



法定代表人: 田利仙

法定代表人电话: 0778-7832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滩支行营业部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广西立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 45050169755100000659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天峨县向阳镇向阳村加朗屯、和平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广西立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

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乙方： 广西立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勤远 (签字)


法定代表人： 仙田印利 (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天峨县向阳镇向阳村加朗屯、和平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法人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立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天峨县向阳镇向阳村加朗屯、和平供水保障工程项目目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天峨县向阳镇向阳村加朗屯、和平供水保障工程标段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乙方： 广西立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远勤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